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201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香港的海外公司，且已委任許先生及林曉暉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多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2. 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原來股東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06年11月29日，我們採納決議案，以(a)將我們50,000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由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及重新分類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b)將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於2006年11月29日，我們向原來股東配發及發行1,599,990,000股入賬列作未繳股款的新股份。

於2006年11月29日，我們、許先生、原來股東與金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金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合共8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4億美元。

於2007年12月11日，我們與（其中包括）金融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我們購回及註銷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於2008年1月24日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後，我們採納決議案，將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重組協議，原來股東亦認購800,000,000股普通股，並向金融投資者轉讓該等股份。

根據股東於2008年3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透過增設9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42,500,000美元，分為14,25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另有85,750,000,000股股份仍然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08年3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08年3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08年3月3日所採納獲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有條件地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我們透過增設9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0美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沒有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致使超額配股權生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 購股權計劃」一段）

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v) 待股份溢價賬因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90,000,000美元，按面值繳足9,000,000,000股股份之股款，藉此將該金額資本化。該等股份將於向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我們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出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並沒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惟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者則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並沒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因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我們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本總面值的金額。

4. 公司重組

(A)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涉及以下事宜：

1. 原來股東註冊成立

- 1.1 鑫鑫(BVI)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原來股東，乃就許先生於我們的權益而成立為控股公司。原來股東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6年6月29日，許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 2.1 本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我們的股本中100股股份由原來股東持有。

3. 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3.1 中介控股公司安基(BVI)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公司，以持有本集團所有業務。安基(BVI)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6年6月29日，安基(BVI)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本公司為安基(BVI)有限公司的唯一及企業董事。

4. 境內重組

4.1 收購廣州市超豐

廣州市超豐（前稱廣州市超豐貿易有限公司）由艾冬先生持有60%權益，並由谷玉榮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許先生持有40%權益。根據重組，艾先生及谷女士分別向恒大實業轉讓彼等於廣州市超豐的60%及40%權益。安基(BVI)有限公司其後以代價人民幣671,170,000元收購廣州市超豐全部股本權益。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6年6月28日批准這次收購，廣州市超豐因而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4.2 重組廣州市凱隆

重組前，廣州市凱隆（前稱廣州市凱隆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恒大實業及許先生持有其90%及10%權益。根據重組，恒大實業及許先生分別向廣州市超豐轉讓於廣州市凱隆的90%及10%權益。這些轉讓於2006年6月26日完成，廣州市凱隆因而成為廣州市超豐的全資子公司。

4.3 重組恒大地產集團

恒大地產集團（前稱廣州市恒大房地產開發公司）分別由恒大實業及廣州市凱隆持有其90%及10%權益。於2006年3月29日，廣州市恒大房地產開發公司易名為恒大地產集團。根據重組，恒大實業於2006年6月17日向廣州市凱隆轉讓其於恒大地產集團的90%權益。這項轉讓於2006年6月26日完成。廣州市凱隆於轉讓後持有恒大地產集團全部權益。

4.4 重組多家公司以組成恒大地產集團

根據重組，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重組，以組成由恒大地產集團領導的集團公司。

(a) 佛山市南海藍籌鞋業有限公司（「藍籌」）

重組前，藍籌由恒大地產集團及恒大實業分別持有90%及10%權

益。根據重組，恒大實業於2006年6月16日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藍籌的10%權益。恒大地產集團於轉讓後持有藍籌全部權益。

(b) 於重組前重組恒大實業及廣州市凱隆持有的9家公司

重組前，恒大實業及廣州市凱隆分別持有以下公司90%及10%的權益：

- (i) 廣州恒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廣州恒暉」）
- (ii) 廣州市恒大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廣州市恒大工程監理」）
- (iii) 廣州市金碧園林藝術有限公司（「廣州市金碧園林藝街」）
- (iv) 廣州恒大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廣州恒大裝飾工程」）
- (v) 佛山市恒大金屬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金屬建築材料」）
- (vi) 廣州市恒大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市恒大廣告」）
- (vii) 恒大（清新）生態示範園有限公司
- (viii) 恒大（佛岡）湯塘農場有限公司（「恒大佛岡湯塘農場」）
- (ix) 廣州恒大生態農業開發基地有限公司（「廣州恒大生態農業開發基地」）

根據重組，恒大實業及廣州市凱隆於2006年6月16日向恒大地產集團分別轉讓彼等於上述每家公司的90%及10%權益。恒大地產集團於轉讓後持有上述公司的全部權益。

(c) 重組恒大地產集團11家非全資子公司

重組前，恒大地產集團及廣州市凱隆分別持有以下每家公司90%及10%權益：

- (i) 天津薊縣金鑫觀光產業有限公司（「天津薊縣金鑫觀光產業」）
- (ii) 武漢鑫金觀光產業園有限公司（「武漢鑫金觀光產業園」）
- (iii) 彭山縣鑫鑫觀光產業園有限公司（「彭山縣鑫鑫觀光產業園」）
- (iv) 安寧市淦鑫觀光產業園有限公司（「安寧市淦鑫觀光產業園」）
- (v) 啟東市惠口福飲食廣場有限公司（「啟東市惠口福飲食廣場」）
- (vi) 啟東市金色海岸大酒店有限公司（「啟東市金色海岸大酒店」）
- (vii) 啟東市童心遊樂有限公司（「啟東市童心遊樂」）
- (viii) 啟東市萬仁動感影視城有限公司（「啟東市萬仁動感影視城」）
- (ix) 啟東市欣晴娛樂有限公司（「啟東市欣晴娛樂」）
- (x) 啟東市立群健身俱樂部有限公司（「啟東市立群健身俱樂部」）
- (xi) 啟東市怡然康復保健有限公司（「啟東市怡然康復保健」）

根據重組，廣州市凱隆於2006年6月16日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上述每家公司的10%權益。恒大地產集團於轉讓後持有上述公司的全部權益。

4.5 重組多家公司以組成金碧物業

(a) 安基(BVI)有限公司收購金碧物業

重組前，金碧物業由恒大實業及廣州市凱隆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根據重組，廣州市凱隆向恒大實業轉讓其於金碧物業的10%權益。安基(BVI)有限公司其後以代價人民幣530,640,000元向恒大實業收購金碧物業全部註冊資本。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6年6月28日批准這次收購，金碧物業因而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b) 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金碧世家物業管理

重組前，金碧世家物業管理由金碧物業及恒大實業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根據重組，金碧物業及恒大實業分別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金碧世家物業管理的90%及10%權益。恒大地產集團於轉讓後持有金碧世家物業管理全部權益。

(c) 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金碧恒盈物業管理

重組前，金碧恒盈物業管理由金碧物業及恒大實業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根據重組，金碧物業及恒大實業於2006年6月16日分別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於金碧恒盈物業管理的90%及10%權益。恒大地產集團於轉讓後持有金碧恒盈物業管理全部權益。

(d) 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廣州市金碧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金碧房地產代理」）

重組前，金碧房地產代理由金碧物業及恒大實業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根據重組，金碧物業及恒大實業於2006年6月16日分別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於金碧房地產代理的90%及10%權益。恒大地產集團於轉讓後持有金碧房地產代理全部權益。

(e) 重組金碧華府物業

重組前，金碧華府物業由金碧物業及恒大實業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根據重組，恒大實業於2006年6月16日向金碧物業轉讓其於金碧華府物業的10%權益。金碧物業於轉讓後持有金碧華府物業全部權益。

(f) 向金碧華府物業轉讓新中建

重組前，新中建由恒大地產集團及恒大實業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根據重組，恒大地產集團及恒大實業於2006年6月16日分別向金碧華府物業轉讓於新中建的90%及10%權益。金碧華府物業於轉讓後持有新中建全部權益。

4.6 重組廣州市俊匯

重組前，廣州市俊匯由恒大地產集團及恒大實業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根據重組，恒大地產集團向恒大實業轉讓其於廣州市俊匯的90%權益。安基(BVI)有限公司其後以代價人民幣234,260,000元向恒大實業收購廣州市俊匯全部註冊資本。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6年6月29日批准這次收購，而廣州市俊匯因而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4.7 重組廣州通瑞達

根據重組，安基(BVI)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58,650,000元向恒大實業收購廣州通瑞達的全部註冊資本。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6年6月28日批准這次收購，廣州通瑞達因而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4.8 重組廣州市俊鴻

根據重組，安基(BVI)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20,850,000元向恒大實業收購廣州市俊鴻的全部註冊資本。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6年6月28日批准這次收購，廣州市俊鴻因而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4.9 恒大增城

根據重組，安基(BVI)有限公司按代價人民幣47,990,000元向恒大實業收購恒大增城的全部註冊資本。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6年6月28日批准這次收購，恒大增城因而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

5. 除外業務

5.1 重組前，恒大實業於綠景地產擁有26.89%權益，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亦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由於綠景地產並非本集團其中部分，加上恒大實業並沒有對綠景地產擁有控制權，為了消除與我們的競爭，恒大實業於2006年7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恒大實業將其於綠景地產全部41,864,466股股份轉讓予買家，總代價為人民幣78.9百萬元。

5.2 重組前，廣州市凱隆以信託方式代恒大實業持有恒鋼集團10%權益。於2006年8月8日，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實業旗下並不構成本集團其中部分的一家子公司訂立了一項協議，據此，廣州市凱隆於信託安排終止後，將恒鋼集團的10%權益轉回恒大實業，代價為人民幣54.46百萬元，相當於恒鋼集團按比例計算的註冊資本。廣州市凱隆代表恒大實業向恒鋼集團支付作為注資的代價人民幣54.46百萬元，已於廣州市凱隆的賬簿中確認為應收恒大實業的款項，其後在2006年8月8日，將恒鋼集團的10%權益合法轉回恒大實業時支付及註銷。

6. 引入金融投資者

於2006年11月29日，我們向原來股東配發及發行1,599,990,000股入賬列作未繳股款的新普通股。

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我們由原來股東、Baytree Investment (Mauritius) Pte. Ltd.、德意志銀行及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66.67%、11.17%、11.08%及11.08%權益。

於2007年12月11日，我們與金融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我們購回並註銷本公司8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00百萬美元。購回由一筆與金融投資者（包括彼等的聯屬人士）借予原來股東者數額相同的貸款撥付，而該筆借予原來股東的貸款已注入本公司作為資本。重組的用意是維持我們、原來股東與金融投資者所訂立投資協議的一切重要條款及條件。該筆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本公司提供的擔保。該筆貸款將由原來股東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實物償還。因此，於2008年1月31日，根據重組協議，原來股東分別向Deutsche Securities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及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轉讓266,000,000股、268,000,000股及266,000,000股股份（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調整及落實）。緊隨該等有條件轉讓後，我們由原來股東、德意志銀行、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及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按條件基準持有66.13%、11.08%、11.17%及11.08%權益。緊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視乎發售價而定，原來股東可能向各金融投資者轉讓額外股份，或各金融投資者可能向原來股東退回從原來股東有條件收取的部分股份。這項調整完成後，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金融投資者向原來股東借出的貸款將被視為已經償還。

7. 其他境外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7.1 兩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豐裕(BVI)有限公司及億通(BVI)有限公司乃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豐裕(BVI)有限公司及億通(BVI)有限公司各自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7.2 於2007年7月13日，豐裕(BVI)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6年10月13日，億通(BVI)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8. 額外境外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8.1 創豐(BVI)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額外中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7年7月13日，創豐(BVI)有限公司向億通(BVI)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8.2 蘭博灣(BVI)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7年7月13日，蘭博灣(BVI)有限公司向豐裕(BVI)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8.3 盛譽(BVI)有限公司及嘉建(BVI)有限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盛譽(BVI)有限公司及嘉建(BVI)有限公司各自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7年7月13日，盛譽(BVI)有限公司向安基(BVI)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另於2007年7月16日，嘉建(BVI)有限公司向安基(BVI)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8.4 盛建(BVI)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以作為14家內資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盛建(BVI)有限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7年2月12日，盛建(BVI)有限公司向安基(BVI)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9. 新境內公司註冊成立

- 9.1 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自2006年6月起透過盛建(BVI)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以下新公司：
- (a) 恒大盛宇(清新)置業有限公司
 - (b) 恒大鑫豐(彭山)置業有限公司
 - (c) 啟東譽豪飲食廣場有限公司
 - (d) 啟東歡華大酒店有限公司
 - (e) 啟東勤盛遊樂有限公司
 - (f) 啟東衡美影視城有限公司
 - (g) 啟東鑫華娛樂有限公司

- (h) 啟東通譽健身俱樂部有限公司
- (i) 啟東寶豐康復保健有限公司
- (j) 南京恒大富豐置業有限公司
- (k) 武漢市金碧綠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l) 重慶恒大基宇置業有限公司
- (m) 恒大鑫源(昆明)置業有限公司
- (n) 合肥祺嘉置業有限公司

9.2 安基(BVI)有限公司自2006年6月起成立以下公司：

- (a) 恒大長基(瀋陽)置業有限公司(「恒大長基(瀋陽)」)
- (b) 恒大鑫源(瀋陽)置業有限公司(「恒大鑫源(瀋陽)」)
- (c) 恒大鑫隆(瀋陽)置業有限公司(「恒大鑫隆(瀋陽)」)
- (d) 盛通(BVI)控股有限公司(「盛通」)及其全資子公司盛通控股有限公司(「盛通控股」)

9.3 恒大地產集團自2006年6月起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成立以下新公司：

- (a) 恒大地產集團重慶有限公司
- (b) 恒大地產集團武漢有限公司
- (c) 恒大地產集團江津有限公司
- (d) 鄂州恒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e) 武漢東湖恒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f) 廣州市力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g) 廣州市越秀住宅建設有限公司
- (h) 恒大地產集團成都有限公司
- (i) 恒大地產集團天津薊縣有限公司
- (j) 恒大地產集團彭山有限公司
- (k) 鄂州鑫金生態觀光產業園有限公司
- (l) 恒大地產集團清新有限公司
- (m) 重慶市鑫恒觀光農業有限公司
- (n) 鶴山市鑫鑫觀光產業園有限公司
- (o) 恒大地產集團鄭州有限公司
- (p) 廣州恒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
- (q) 廣州市啟通實業有限公司
- (r) 廣州市廣域實業有限公司
- (s) 恒大地產集團西安有限公司
- (t) 恒大地產集團太原有限公司
- (u) 恒大地產集團洛陽有限公司

- (v) 恒大地產集團南寧有限公司
- (w) 佛山市南海俊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x) 恒大地產集團長沙置業有限公司
- (y) 恒大地產集團貴陽置業有限公司
- (z) 恒大地產集團合肥有限公司
- (aa) 恒大地產集團廣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4 恒大地產集團自2006年6月起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收購及持有以下公司：

- (a) 成都恒大銀河新城置業有限公司
- (b) 成都市溫江區鑫金康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 (c) 湖北怡清雅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d) 荊州市晴川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
- (e) 西安曲江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f) 西安祺雲置業有限公司
- (g) 包頭市龍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h) 河南省軟體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i) 湖南雄震投資有限公司
- (j) 南京漢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k) 南寧銀象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0. 重組金碧物業

10.1 於2007年9月28日，安基(BVI)有限公司與Pearl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Pearl River」)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earl River以130,000,000美元向安基(BVI)有限公司收購金碧物業的中介控股公司雅立集團有限公司400股B類普通股。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曾進行以下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07年9月28日，安基(BVI)有限公司與Pearl River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安基(BVI)有限公司以130,000,000美元向Pearl River轉讓400股雅立集團有限公司B類普通股。

於2007年10月22日，安基(BVI)有限公司與穗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穗華」) 的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安基(BVI)有限公司按人民幣1,400,000,000元收購香港穗華全部已發行股本。

5. 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若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 — 歷史」及「 — 重組」分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曾出現以下變動：

子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增加前的資本	增加後的資本
(1) 廣州俊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34,260,000元
(2) 廣州通瑞達房地產實業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8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8,650,000元
(3) 廣州俊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8日	人民幣41,080,000元	人民幣120,850,000元
(4) 廣州市超豐置業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8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671,170,000元
(5) 廣州恒大(增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47,990,000元
(6) 廣州市金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30,640,000元
(7) 廣州俊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4日	人民幣120,850,000元	人民幣362,550,000元
(8) 廣州恒大(增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4日	人民幣47,990,000元	人民幣68,560,000元
(9) 廣州市金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4日	人民幣530,640,000元	人民幣768,000,000元
(10) 廣州市超豐置業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4日	人民幣671,170,000元	人民幣784,000,000元
(11) 廣州俊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4日	人民幣234,260,000元	人民幣702,780,000元
(12) 廣州通瑞達房地產實業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4日	人民幣158,650,000元	人民幣475,950,000元

子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增加前的資本	增加後的資本
(13) 啟東市欣晴娛樂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4) 啟東怡然康復保健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15) 啟東萬仁動感影視城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16) 啟東市金色海岸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17) 啟東市童心遊樂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18) 啟東市惠口福飲食廣場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19) 啟東市立群健身俱樂部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廣州市力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8日	人民幣3,01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21) 湖南雄震投資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2) 成都市溫江區鑫金康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2007年1月9日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237,500,000元
(23) 恒大地產集團重慶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24) 恒大地產集團江津有限公司	2007年2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25) 西安曲江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5日	人民幣204,840,000元	人民幣453,462,000元
(26) 荊州市晴川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	2007年4月5日	人民幣24,1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27) 鄂州鑫金觀光產業園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8) 武漢東湖恒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9) 廣州市恒大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30) 啟東譽豪飲食廣場有限公司	2007年6月7日	2,000,000美元	29,900,000美元
(31) 啟東歡華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7年6月7日	2,000,000美元	15,000,000美元
(32) 啟東勤盛遊樂有限公司	2007年6月7日	2,000,000美元	29,900,000美元
(33) 啟東衡美影視城有限公司	2007年6月7日	2,000,000美元	29,900,000美元
(34) 啟東鑫華娛樂有限公司	2007年6月7日	2,000,000美元	29,900,000美元
(35) 啟東通譽健身俱樂部有限公司	2007年6月7日	2,000,000美元	29,900,000美元
(36) 啟東寶豐康復保健有限公司	2007年6月7日	2,000,000美元	29,900,000美元
(37) 南京恒大富豐置業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	2,000,000美元	29,900,000美元
(38) 武漢市廣州恒大綠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6日	4,000,000美元	29,900,000美元
(39) 恒大鑫源(昆明)置業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6日	2,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40) 重慶恒大基宇置業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2,000,000美元	29,900,000美元

子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增加前的資本	增加後的資本
(41) 恒大鑫豐(彭山)置業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2,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42) 恒大盛宇(清新)置業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4,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43) 包頭市龍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44) 南京漢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54,000,000元
(45) 恒大長基(瀋陽)置業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29,900,000美元	49,900,000美元
(46) 西安祺雲置業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0日	人民幣9,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47) 恒大地產集團貴陽置業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54,500,000元
(48) 恒大盛宇(清新)置業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	20,000,000美元	119,000,000美元
(49) 恒大地產集團貴陽置業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人民幣54,500,000元	人民幣128,100,000元
(50) 恒大地產集團西安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合肥祺嘉置業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8日	28,000,000美元	126,000,000美元
(52) 恒大鑫源(瀋陽)置業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	29,900,000美元	99,000,000美元
(53) 重慶恒大基宇置業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	29,900,000美元	128,900,000美元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08年3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

份，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令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現擬以所購回股份的繳入股本、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及，倘須就該等購回支付溢價，則以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股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但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有14,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令本公司於以下最早時限前期間購回最多1,425,000,000股股份：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我們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獲全面行使，但沒有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42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計算，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守則可能引致的任何購回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

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能購回股份。然而，董事不擬在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不是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安基(BVI)有限公司與恒大實業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671,170,000元向安基(BVI)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廣州市超豐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的協議；
- (b) 安基(BVI)有限公司與恒大實業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530,640,000元向安基(BVI)有限公司轉讓其於金碧物業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的協議；
- (c) 安基(BVI)有限公司與恒大實業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234,260,000元向安基(BVI)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廣州市俊匯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的協議；
- (d) 安基(BVI)有限公司與恒大實業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158,650,000元向安基(BVI)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廣州通瑞達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的協議；
- (e) 安基(BVI)有限公司與恒大實業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120,850,000元向安基(BVI)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廣州市俊鴻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的協議；
- (f) 安基(BVI)有限公司與恒大實業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47,990,000元向安基(BVI)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恒大增城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的協議；
- (g) 艾冬先生與恒大實業就艾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向恒大實業轉讓彼於廣州市超豐的6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h) 谷玉榮女士與恒大實業就谷女士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向恒大實業轉讓彼於廣州市超豐的4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i) 恒大實業與廣州市超豐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14,400,000元向廣州市超豐轉讓其於廣州市凱隆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j) 許先生與廣州市超豐就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向廣州市超豐轉讓彼於廣州市凱隆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k) 恒大實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藍籌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l)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2,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廣州恒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m) 恒大實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18,9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廣州恒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n)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廣州市恒大工程監理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o) 恒大實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廣州市恒大工程監理有限公司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p)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18,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廣州市金碧園林藝術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q) 恒大實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1,062,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廣州市金碧園林藝術有限公司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r)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301,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廣州恒大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s) 恒大實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2,709,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廣州恒大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t)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佛山市恒大金屬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u) 恒大實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佛山市恒大金屬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v)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廣州市恒大廣告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w) 恒大實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廣州市恒大廣告有限公司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x)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恒大（清新）生態示範園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y) 恒大實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恒大（清新）生態示範園有限公司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z)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恒大（佛岡）湯塘農場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aa) 恒大實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恒大（佛岡）湯塘農場有限公司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bb) 恒大實業、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及廣州市凱隆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彼等分別於廣州恒大生態農業開發基地有限公司持有的90%及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cc) 恒大實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金碧房地產代理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dd) 金碧物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金碧物業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金碧房地產代理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ee)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轉讓其於天津薊縣金鑫觀光產業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ff)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武漢鑫金觀光產業園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gg)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彭山縣鑫鑫觀光產業園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hh)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安寧市淦鑫觀光產業園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ii)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啓東市惠口福飲食廣場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jj)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啓東市金色海岸大酒店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kk)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啓東市童心遊樂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ll)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啓東市萬仁動感影視城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mm)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啓東市欣晴娛樂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nn)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啓東市立群健身俱樂部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oo)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啓東市怡然康復保健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pp)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實業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恒大實業轉讓其於金碧物業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qq) 恒大實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金碧世家物業管理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rr) 金碧物業與恒大地產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金碧世家物業管理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ss) 恒大實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金碧恒盈物業管理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tt) 金碧物業與恒大地產集團就金碧物業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其於金碧恒盈物業管理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uu) 恒大實業與金碧物業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金碧物業轉讓其於金碧華府物業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vv) 恒大地產集團與金碧華府物業就恒大地產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向金碧華府物業轉讓其於新中建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ww) 恒大實業與金碧華府物業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金碧華府物業轉讓其於新中建的1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xx) 恒大地產集團與恒大實業就恒大地產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向恒大實業轉讓其於廣州市俊匯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6日的協議；
- (yy) 恒大實業與廣州市凱隆就恒大實業以代價人民幣540,000,000元向廣州市凱隆轉讓其於恒大地產集團的9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6月17日的協議；

- (zz) 廣州市凱隆與廣州市恒大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就廣州市凱隆以代價人民幣54,460,000元向廣州市恒大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恒鋼集團的10%權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8月8日的協議；
- (aaa) 許先生、原來股東、本公司與金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06年11月29日的協議，據此，金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8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400百萬美元；
- (bbb) 廣州市凱隆與恒大地產集團成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7年2月15日的協議，據此，廣州市凱隆向恒大地產集團成都有限公司轉讓於成都恒大銀河新城置業有限公司的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ccc) 安基(BVI)有限公司與Pearl River訂立日期為2007年9月28日的購股協議，據此，Pearl River以代價130百萬美元收購雅立集團有限公司400股B類普通股；
- (ddd) 恒大地產集團與劉紅波就劉紅波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向恒大地產集團轉讓於湖南雄震投資有限公司的51%權益，訂立日期為2007年10月16日的協議；
- (eee) 安基(BVI)有限公司與穗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訂立日期為2007年10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安基(BVI)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400,000,000元向其股東收購穗華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fff) 許先生、原來股東、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Baytree Investment (Mauritius) Pte Ltd與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11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我們購回及註銷8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00百萬美元；
- (ggg) 恒大實業、許先生、原來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3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恒大實業、許先生及原來股東無條件向我們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於可能與我們及我們子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 (hhh) 許先生及原來股東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出日期為2008年3月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涉及本附錄「一 稅項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稅項；及

(iii)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

商標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300945540	2007年9月3日	36, 37, 39, 41, 42, 43	香港
	300945559	2007年9月3日	35, 36 37, 42	香港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6269236	2007年9月10日	17	中國
	6269237	2007年9月10日	37	中國
	6269235	2007年9月10日	36	中國
	6269549	2007年9月10日	37	中國
	6269548	2007年9月10日	36	中國
	6269547	2007年9月10日	36	中國
	6269546	2007年9月10日	37	中國
	6269545	2007年9月10日	37	中國
	6269544	2007年9月10日	36	中國
	6269543	2007年9月10日	37	中國
	6269542	2007年9月10日	36	中國
	6269541	2007年9月10日	37	中國
	6269540	2007年9月10日	36	中國
	6269536	2007年9月10日	37	中國

商 標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申 請 地 點
	6269539	2007年9月10日	37	中 國
	6269538	2007年9月10日	36	中 國
	6269535	2007年9月10日	37	中 國
	6269537	2007年9月10日	37	中 國
EVERGRANDE	6269238	2007年9月10日	1	中 國
EVERGRANDE	6269491	2007年9月10日	2	中 國
EVERGRANDE	6269492	2007年9月10日	3	中 國
EVERGRANDE	6269493	2007年9月10日	4	中 國
EVERGRANDE	6269494	2007年9月10日	5	中 國
EVERGRANDE	6269495	2007年9月10日	6	中 國
EVERGRANDE	6269496	2007年9月10日	7	中 國
EVERGRANDE	6269497	2007年9月10日	8	中 國
EVERGRANDE	6269498	2007年9月10日	9	中 國
EVERGRANDE	6269499	2007年9月10日	10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00	2007年9月10日	11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01	2007年9月10日	12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02	2007年9月10日	13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03	2007年9月10日	14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04	2007年9月10日	15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05	2007年9月10日	16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06	2007年9月10日	17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07	2007年9月10日	18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08	2007年9月10日	19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09	2007年9月10日	20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10	2007年9月10日	21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11	2007年9月10日	22	中 國
EVERGRANDE	6269512	2007年9月10日	23	中 國

商 標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類 別	申 請 地 點
EVERGRANDE	6269513	2007年9月10日	24	中國
EVERGRANDE	6269514	2007年9月10日	25	中國
EVERGRANDE	6269515	2007年9月10日	26	中國
EVERGRANDE	6269516	2007年9月10日	27	中國
EVERGRANDE	6269517	2007年9月10日	28	中國
EVERGRANDE	6269518	2007年9月10日	29	中國
EVERGRANDE	6269519	2007年9月10日	30	中國
EVERGRANDE	6269520	2007年9月10日	31	中國
EVERGRANDE	6269521	2007年9月10日	32	中國
EVERGRANDE	6269522	2007年9月10日	33	中國
EVERGRANDE	6269523	2007年9月10日	34	中國
EVERGRANDE	6269524	2007年9月10日	35	中國
EVERGRANDE	6269525	2007年9月10日	36	中國
EVERGRANDE	6269526	2007年9月10日	37	中國
EVERGRANDE	6269527	2007年9月10日	38	中國
EVERGRANDE	6269528	2007年9月10日	39	中國
EVERGRANDE	6269529	2007年9月10日	40	中國
EVERGRANDE	6269530	2007年9月10日	41	中國
EVERGRANDE	6269531	2007年9月10日	42	中國
EVERGRANDE	6269532	2007年9月10日	43	中國
EVERGRANDE	6269533	2007年9月10日	44	中國
EVERGRANDE	6269534	2007年9月10日	45	中國

網 域 名 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網域名稱的登記擁有人：

網 域 名 稱	到 期 日
www.gzhengda.com.cn	2008年9月27日
www.evergrande.com	2016年7月24日
www.evergrande.com.cn	2011年7月24日
www.evergrande.cn	2010年7月24日

上述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披露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在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獲行使前，並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4.55港元，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家印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712,768,742	68.16%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夏海鈞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21%
李鋼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21
蔡春萌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21
譚偉英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21
林曉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105
黃賢貴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105
徐文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105%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家印	鑫鑫(BVI)有限公司	100股股份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和輪值告退的規定。

(c) 董事酬金

已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08,000元、人民幣532,000元及人民幣578,000元，分別作為2005年度、2006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於2007年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將約為人民幣836,000元。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4.55**港元，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分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鑫鑫(BVI)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12,768,742	68.16%	1

1. 鑫鑫(BVI)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實益擁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Pearl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雅立集團有限公司	40%
西安天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35
河南鑫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軟體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5
喬飛	包頭市龍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0
牟錦輝	南寧銀象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9.95
劉紅波	湖南雄震投資有限公司	49%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並沒有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行政總裁並沒有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項下所述專家，並沒有於發起本公司方面，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項下所述專家，並沒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在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項下所述專家，並沒有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並沒有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2008年3月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成立以肯定及表揚下文(b)段所述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爭取最佳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彼等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諮詢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倘提呈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其所提呈者，則可接納該購股權，惟所接納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在構成購股權接納的一式兩份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提呈授出購股權於指定接納日期前不獲接納，則視作已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即**1,425,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董事局方可：

- (i) 隨時更新這個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局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出**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之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不論上述各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任何變動，而不論是否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出現，則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指定的限額。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這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分、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將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董事局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董事局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送交一份建議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就買賣證券開市營業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

括該日)，董事局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訂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行使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同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最早時限前1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局會議日期（首次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或被當作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由董事局全權酌情訂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10年後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惟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提早終止的規限。

(j) 表現目標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局可能於授出時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k)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l)段所指明以外任何理由被終止僱用，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1個月期間內行使彼於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基於身故理由，則彼之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終止日期應為彼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局就此決定）基於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的其他理由，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彼之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則彼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擬舉行前2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

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金額的匯款，行使彼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股東大會擬舉行當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集團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集團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會議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金額的匯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大會擬舉行前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數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大會擬舉行當日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時終止。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沒有生效，且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手續為止。在上述各項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同等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且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出現，則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

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中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布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局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彼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比例，應與在有關變動前的比例相同，而因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仍然盡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得多於有關變動前的金額。倘有關變動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被視作須作出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到期日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局可能訂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在(n)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授人因辭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職位，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彼之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的僱員而言（倘董事局就此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合約，致使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因本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董事局決議將為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規定後任何時間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局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修訂須另行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令董事局權力有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h)段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有效，致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可予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局管理

購股權計劃受董事局管理，除本附錄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局就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425,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緒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我們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付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全體股東於2008年3月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除下列主要條款外，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較發售價折讓20%；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不得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不得超過83,900,000股，相當於緊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887%。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較發售價折讓2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83,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84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所獲授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夏海鈞	中國廣州天河區 陶育路88號2205室	3,000,000	0.021%
李鋼	中國廣州天河區 華府街21號1702室	3,000,000	0.021
蔡春萌	中國廣州 海珠區藝洲路 珠江帝景華苑 賞湖軒K座5A室	3,000,000	0.021
譚偉英	香港九龍 美善同道103號2樓	3,000,000	0.021
林曉暉	香港 九龍德成街4至16號富裕臺 A座8樓A2室	1,500,000	0.0105
黃賢貴	中國廣州海珠區 第三金碧花園65幢 2502室	1,500,000	0.0105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所獲授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徐文	中國廣州海珠區 逸景東五路5號 601室	1,500,000	0.0105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或其他僱員			
周東平	中國廣州 奮勇北街24號 703室	2,300,000	0.016
陳琦	中國廣州 水蔭路 66號之二 302室	2,300,000	0.016
廖嘉寧	中國廣州海珠區 金碧五街27號 1606室	2,300,000	0.016
楊松濤	中國廣州海珠區 金碧六街30號 1502室	2,300,000	0.016
熊敏	中國廣州市新港西路 135號大院	2,300,000	0.016
艾冬	中國廣州海珠區 逸景東三徑5號 305室	2,300,000	0.016
顧朝暉	中國廣州東山區 水蔭路90號 102室	2,300,000	0.016
楊松	中國廣州天河區 沙河路17號	2,300,000	0.016
魏朝陽	中國廣州海珠區 金碧六街10號 603室	2,300,000	0.016
梁偉康	中國廣州越秀區 梅花路 34號大院及 20號601室	2,300,000	0.016
趙長龍	中國廣州海珠區 金碧二街232號 301室	2,300,000	0.016
伍立群	中國廣州 先烈東路254號 2棟203室	2,300,000	0.016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所獲授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徐湘武	中國廣州 東風東路512號	2,300,000	0.016
曾曉華	中國廣東 深圳福田區天健世紀花園 1棟9D室	2,300,000	0.016
石磊	中國廣州海珠區 金誠三街28號 902室	2,300,000	0.016
李瀟	中國廣東深圳 東昌路12號 達佳公司	2,300,000	0.016
李國東	中國廣州 天河區華府街17號 16B室	1,800,000	0.0125
桂雲琪	中國廣州天河區 翠湖街7號1407室	1,800,000	0.0125
劉志堅	中國廣州天河區 金慧街82號庭院 2棟701室	1,800,000	0.0125
陳志兵	中國廣東 廣州東山區 東風東路733號	1,800,000	0.0125
賴立新	中國廣州 天河區建業路 華翠街98號901室	1,500,000	0.0105
孫雲馳	中國 廣州松洲街 河沙路118號 珠島花園	1,500,000	0.0105
何妙玲	中國廣州海珠區 金駿街12號1501室	1,500,000	0.0105
時守明	中國廣州海珠區 金碧路68號 201室	1,500,000	0.0105
魏克亮	中國廣州越秀區 東風東路First 754號3號 602室	1,500,000	0.0105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所獲授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彭建軍	中國廣州天河區 華景北路 205號2905室	1,500,000	0.0105
彭來安	中國湖南冷水江 利民礦井	300,000	0.0021
楊鏡光	中國廣州海珠區 愉悅街18號604房	300,000	0.0021
錢永華	中國廣東 深圳南山區 蛇口景園大廈 南座21D	300,000	0.0021
林漫俊	中國 廣州天河東路 華康街42號601室	300,000	0.0021
許建華	中國廣州天河區 龍口路西536號 2503室	300,000	0.0021
章義龍	中國杭州西湖區 金天花園 17幢C公寓701室	300,000	0.0021
江偉	中國湖北 監利縣容城鎮 天府路33號	300,000	0.0021
關懿	中國廣東順德 北滘鎮海岸花園 海晴4幢 4號402號	300,000	0.0021
馬俊杰	中國湖北宜昌伍家崗 東山大道380-305號	300,000	0.0021
盧亞雄	中國湖南 岳陽岳陽樓區中建五局 宿舍1號	300,000	0.0021
洪昌龍	中國廣州天河區 華府街19號 1301室	300,000	0.0021
王淳	中國廣州天河區 新陶大街11號1401室	300,000	0.0021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所獲授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溫騰江	中國廣東 珠海香洲區 前山路318號, 1幢1單元704房	300,000	0.0021
郭平	中國 廣州東山區 中山路二段 33號1805室	300,000	0.0021
王志堅	中國廣東 深圳福田區紅嶺中路 園嶺花園翠林閣22A室	300,000	0.0021
李其勇	中國廣東 廣州海珠區 雅景街 25號302室	300,000	0.0021
葉林	中國廣州海珠區 金碧六街32號1704室	300,000	0.0021
胡首繼	中國湖南 道縣清塘鎮洪家寨村19號	300,000	0.0021
劉長林	中國 安徽淮北相山區 東山南村 7排3幢102室	300,000	0.0021
李貴	中國安徽淮南 潘集區袁莊 白雲村2-2-1號	300,000	0.0021
劉冬雲	中國廣州海珠區 宜利街2號1306室	300,000	0.0021
李小軍	中國廣州荔灣區 隆慶北2號904室	300,000	0.0021
劉慶華	中國南京秦淮區 玉帶園75號301室	300,000	0.0021
張旭	中國廣州 南沙區海景路 樂城街58號 C幢703室	300,000	0.0021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所獲授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程軍	中國湖南 醴陵解放路95號 2幢505室	300,000	0.0021
何劍麟	中國廣州越秀區 下塘南約直街 1段3號	300,000	0.0021
林志超	中國廣州越秀區 德安路9號3樓	300,000	0.0021
潘永卓	中國廣州海珠區 金恒路38號2001室	300,000	0.0021
廖庭生	中國南昌西湖區 北京西路260號	300,000	0.0021
溫展中	中國廣州沙河 沙河路20號3室	300,000	0.0021
歐金來	中國廣東佛山 順德區北滘鎮 林頭商業大道86號	300,000	0.0021
余灶順	中國安徽 歙縣徽城鎮 頭山街46號 1幢301室	300,000	0.0021
張斌	中國湖南茶陵縣 東鐵礦輝山區 宿舍24幢	300,000	0.0021
陳科俊	中國廣東 深圳福田區 福強路荔樹人家 2幢10G室	300,000	0.0021
劉有捷	中國廣東廣州 白雲區三元里大道 合益街64號703室	300,000	0.0021
李東波	中國黑龍江 齊齊哈爾富拉爾基區 紅岸興勝委 1幢1-302室	300,000	0.0021
羅賢凡	中國 深圳南山區 荔園11幢504室	300,000	0.0021

承授人及職位	地 址	所獲授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宋占英	中國廣東 深圳寶安區 西鄉流塘富盈門 B1幢802室	300,000	0.0021
黎國林	廣州 越秀區 和義巷14號 地庫	300,000	0.0021
吳惠吟	中國廣州 東昌大街50號 902室	300,000	0.0021
王雙德	中國廣州越秀區 淘金路114號201室	300,000	0.0021
穆常青	中國 安徽淮北相山區北山居委會 洪山路12號 31幢101室	300,000	0.0021
夏雪	中國廣州海珠區 工業大道南821號	200,000	0.0014
陳鎮武	中國廣州荔灣區 陳崗路2號 庭院40號202室	200,000	0.0014
李達	中國廣州海珠區 金碧六街10號603室	200,000	0.0014
鍾滔	中國廣東東莞 東區東泰花園 興華苑L棟305室	200,000	0.0014
王川	中國 廣州環市東路 420號庭院 2號502室	200,000	0.0014
王義軍	中國廣州海珠區 金碧二街246號1909室	200,000	0.0014
劉永灼	中國廣州天河區 五山路85號302室	200,000	0.0014
秦立永	中國上海楊浦區 四平路1239號	200,000	0.0014
陳少群	中國廣州 田心街64號501室	200,000	0.0014
		<u>83,900,000</u>	<u>0.5853 %</u>

股權百分比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的百分比。除上述者外，我們並沒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假設(i)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4.55港元；(ii)資本化發行以及原來股東與金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調整已完成；及(iii)超額配股權並沒有獲行使，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前的股權結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結構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鑫鑫 (BVI) 有限公司	9,712,768,742	68.1598	9,712,768,742	67.7608
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	521,046,705	3.6565	521,046,705	3.635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身為非關連人士 的承授人	0	0	67,400,000	0.470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身為關連人士的 承授人	0	0	16,500,000	0.1151
公眾股東	4,016,184,554	28.1838	4,083,584,554	28.4890
	<u>14,250,000,000</u>	<u>100</u>	<u>14,333,900,000</u>	<u>100</u>

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我們不能達到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不會准許我們任何關連人士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授出日期	2008年3月28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5.60港元
每股行使價	4.48港元
無風險年利率	每年2.25%
預期波幅	每年50%
購股權年期	4.5年
預期股息率	每年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期次優提早行使倍數分別假設為行使價的3.5倍及2.5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歸屬後退出率分別假設為每年0%及5%。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歸屬期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授出日期後1年	2.7009	2.5228
授出日期後2年	2.7102	2.6120
授出日期後3年	2.7144	2.6720
授出日期後4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授出日期後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悉數行使，而14,333,9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4,25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83,900,000股股份，會被視作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但當中並沒有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情況將令每股股份未經審核估計基本盈利由約人民幣0.073元攤薄至約人民幣0.072元。這項計算方法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為零，且沒有考慮股份公平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亦沒有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公平值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的影響。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成立以肯定及表揚下文(ii)段所述合資格參與人士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我們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冀能達致以下目標：

- (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2) 吸引及留聘彼之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另外與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iv)段所載行使價認購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83,900,000股，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887%。

(iv)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較發售價折讓20%。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或被當作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v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彼之購股權：

- (a)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後滿1週年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後滿2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就彼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多4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數目）；

- (b)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後滿2週年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後滿3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就彼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多70%減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數目）；及
- (c)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後滿3週年起至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彼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有關數目股份減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數目）。

(vi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手續為止。在上述各項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同等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參考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vi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就任何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所頒布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獲我們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局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作出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彼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我們已發行股本（如補充指引所詮釋）的比例，應與在有關變動前的比例相同，而因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仍然盡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得多於有關變動前的金額。倘有關變動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

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將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ix) 購股權到期日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局可能訂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3)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董事局決議將為最終定論；或
- (4) 董事局行使我們的權利根據下文(xii)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x)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可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修訂，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該修訂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x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局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有效，致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可予行使。

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時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xiii) 董事局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局管理，除本附錄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項或其註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xi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3. 稅項彌償保證

許先生及原來股東已與本公司及就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b)**段所述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以及所面對任何索償所產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也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開辦費用

我們已付的開辦費用約為18,000美元。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沒有發起人。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利潤也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任何附帶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及第7類(提供自動 化交易服務) 受規管活動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進行證券及 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及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視作註 冊機構, 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 項下持牌銀行。
瑞信(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分 — 香港包銷商於我們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並沒有在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

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也沒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11. 專家同意書

高盛、美林、瑞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 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相關格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沒有撤回同意書。

12.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概述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鑫鑫(BVI)有限公司.....	公司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8,523,725
瑞信新加坡分公司.....	公司	One Raffles Link # 03-01 South Lobby, Singapore 039393	52,387,275
總計			<u>110,911,000</u>

13. 約束力

倘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3年內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我們的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就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3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編製的報告。

此外，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涵蓋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3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於2007年12月31日後短期內刊發，會計師報告並無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編製，因為此舉對我們而言過份繁重。

有鑒於此，我們以此舉對我們而言過於繁重為理由，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按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條件是上市日期須為2008年3月31日或之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07年9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前景並沒有重大逆轉，亦沒有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影響的事件。

1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

- (i) 並沒有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全部或部分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沒有附帶購股權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並沒有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並沒有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沒有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2007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沒有任何重大逆轉；
- (d)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e)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及登記，而不是向開曼群島遞交。我們已經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使股份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f) 我們的聯繫人士目前並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也沒有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買賣。

16.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